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

聲請人 林儒民

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5,528元，無財產，收入每月30,000元，每月必要支出約37,036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為此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證。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，聲請人無財產。聲請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於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合計約7萬餘元（新光

01 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解約金經強制執行核發支付轉給命  
02 令)。聲請人陳報其每月薪資約30,000元。

03 (二)按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 
0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。」、  
05 「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 
06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。」、  
07 「前二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  
08 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  
09 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  
10 制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。聲請人  
11 居住地在基隆市，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  
12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，其1.2倍為18,618元  
13 (計算式： $15,515\text{元} \times 1.2 = 18,618\text{元}$ )，即以此作為聲請人  
14 每月必要支出之衡量依據。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  
15 女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為證。其未成年子女籍設臺北市，11  
16 4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20,379元，其1.2倍為24,4  
17 55元(計算式： $20,379\text{元} \times 1.2 = 24,45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8 入)，聲請人應與未成年子女之母分擔扶養義務，則聲請人  
19 應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24,455元(計算式： $(24,455$   
20  $\text{元}) \div 2\text{人} \times 2\text{人} = 24,455\text{元}$ )，聲請人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2  
21 人每月須支出10,000元，未逾上揭24,455元之計算標準，可  
22 以採認。綜上，堪認聲請人每月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在內之  
23 必要支出為28,618元(計算式： $18,618\text{元} + 10,000\text{元} = 28,6$   
24  $18\text{元}$ )。

25 (三)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約28,618元  
26 後，尚餘1,382元可供清償債務(計算式： $30,000\text{元} - 28,61$   
27  $8\text{元} = 1,382\text{元}$ )，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16,584元，聲  
28 請人63年生，現年50歲，距離法定退休年齡約15年。聲請人  
29 之債務情形，合計約366萬餘元(見卷附各債權人書狀)。  
30 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收入清償債務之能力，堪認聲  
31 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

01 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 
02 告破產，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  
03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  
04 核屬有據。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  
05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王靜敏